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退休，姚更生先生(「姚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姚先生的上述辭任將於在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選舉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姚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中國電力」)(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9.13%股權的本公司股東)的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陸群先生(「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委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並同意提交予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群先生，58歲，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陸先生於1989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89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於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常熟發電」）任職，最後職位為內控部經理、處室第二黨支部書記。同時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間，陸先生於中國國際（中國電力）生產運營部掛職。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力成都代表處副主任（中國電力本部部門副職級）。其後，於2016年11月至2024年7月期間，陸先生於中電（成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其後，於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江蘇常熟發電副總監。2024年9月至今，陸先生任職中國電力專職董事。

建議委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陸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陸先生之間將不會就建議委任其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待股東批准於年度股東會委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陸先生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陸先生（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於中國電力法人股東的服務收取薪酬。因此，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陸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時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夏龍先生及陳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